绍兴市上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坚持坚持以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产业项目为载体，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走绿色生态发展之路，为全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要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规划编制，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编制上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指导“十四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以期能科学客观地指导“十四五”期间上虞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本规划范围为上虞区，规划期为2021-2025年，基期为2020年。

目 录

[1、“十三五”回顾 1](#_Toc14579)

[1.1 “十三五”工作成效 1](#_Toc7211)

[1.2 存在问题 8](#_Toc23383)

[2、“十四五”形势研判 10](#_Toc13830)

[3、总体要求 12](#_Toc9558)

[3.1 指导思想 13](#_Toc16768)

[3.2 基本原则 13](#_Toc13856)

[3.3 目标指标 14](#_Toc9878)

[3.3.1 总体目标 14](#_Toc11559)

[3.3.2 指标体系 16](#_Toc2249)

[4、重点工作任务 18](#_Toc599)

[4.1 坚持源头防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8](#_Toc8446)

[4.2 坚持共同富裕，打造协同发展新格局 21](#_Toc20739)

[4.3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4](#_Toc21307)

[4.4 坚持协同防治，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27](#_Toc13096)

[4.5 坚持系统治理，打造魅力生态水城 30](#_Toc18255)

[4.6 坚持陆海统筹，谱写杭州湾新篇章 34](#_Toc30721)

[4.7 坚持分类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 35](#_Toc17317)

[4.8 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上虞”样板 37](#_Toc6143)

[4.9 坚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1](#_Toc17365)

[4.10 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44](#_Toc6550)

[4.11 坚持改革引领，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46](#_Toc20664)

[4.12 坚持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49](#_Toc30095)

[5、保障措施 51](#_Toc3585)

[5.1 强化组织领导 51](#_Toc16054)

[5.2 强化资金保障 51](#_Toc20902)

[5.3 强化社会参与 51](#_Toc12313)

[5.4 强化评估考核 52](#_Toc31655)

[附件: 名词解释 53](#_Toc7740)

# 1、“十三五”回顾

## 1.1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上虞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产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成就，较好完成了“十三五”目标。其中主要亮点较为突出，2016年以来，上虞区先后荣获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优秀区（县、市）2次、全省“五水共治”“大禹鼎”3次，连续五年获得美丽绍兴建设考核优秀区（县、市）称号，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选全省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并顺利通过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验。

“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环境治理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保护体制不断健全，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提升明显，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根据《上虞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要求，至2020年，上虞区已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总体指标要求，详见下表1。

**表1 上虞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性质** | **指标**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 **“十三五”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 **是否**  **完成** |
| 约束性指标 | 环境  质量 | 1 |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Ⅰ-Ⅲ类的比例（％） | 100 | 100 | 已完成 |
| 2 | 市控以上劣V类断面（％） | 0 | 0 | 已完成 |
| 3 | 细颗粒物（PM2.5）浓度(ug/m3) | 42 | 35.2（“十三五”均值） | 已完成 |
| 4 | 县级以上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80 | 86.98（“十三五”均值） | 已完成 |
| 总量  控制 | 5 | 按照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已完成 |
| 重金属 | 6 | 国家“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已完成 |
| 预期性指标 | 环境  质量 | 7 |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保持稳定 | 100 | 已完成 |
| 8 | 近岸海域Ⅲ类以上海水比例（％） | 保持稳定 | / | / |
| 9 |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已完成 |
| 10 | 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73 | 83 | 已完成 |
| 生态  保护 | 11 | 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 | 80 | 87 | 已完成 |
| 环境风险防控 | 12 |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比例（%） | 100 | 100 | 已完成 |
| 13 |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下降比率（％） | 保持稳定 | 未发生 | 已完成 |

**1.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上虞积极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注重产业转型和城市升级，以关停退出、原地提升、兼并重组、搬迁入园等方式，有计划地推进以化工行业为代表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内涵明显丰富提升。2020年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达169.35、252.65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45.8%、68.4%，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11.1、9.9个百分点。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化工产业增效显著，列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成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示范样板。化工改造提升2.0版不断深化，突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制定化工2.0版“57+5”标准，累计关停、退出、搬迁园区外化工企业90家，完成26家企业停产并转、69家企业对标提升，整体实现“一园式”集聚发展。印染行业整治顺利收官，全区印染企业数量从原来的36家减少至22家，完成印染企业原地整治提升19家、搬迁入园13家、关停退出4家。电镀行业整治有序推进，5家电镀企业通过原地整治验收，其余4家过渡性生产企业实施原址关停，园区外不再保留电镀企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按照“取缔一批、搬迁一批、豁免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2017年以来累计摸排清理建设项目4000余个；根据突出问题整改要求，实施新一轮轧石、轧砂行业综合提升整治。亩均评价、落后产业淘汰倒逼企业发展、力促产业转型，“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低散乱”整治1338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56家、处置僵尸企业36家，2019年度亩均参评企业规上工业增加值达96.56万元/亩，同比增长21.69%，居全市第一，形成了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协调互补、良性发展的新格局。

**2.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围绕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保卫攻坚战，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污染防治方式不断创新、领域不断拓展、力度不断加大，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部门联动、考核问责、财政奖惩等制度，协调推进各领域治气工作。2020年，上虞PM2.5浓度2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50.9%，AQI优良率95.1%，较2015年提升20.5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两次获全省“蓝天之星”称号。面上工作全面推进，实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8个100%”，加强严控区清扫洒水；实施臭气异味治理、车间密闭改造、锅炉改造淘汰，推进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试点；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开展非道机械编码登记，落实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用区规定；建立高空瞭望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制止焚烧行为。科学治气行动持续深化，2016年以来，有序开展重点企业车间推倒重建、生产技术改造、末端设备提升，先后完成116家次废气专项治理，累计投入超过15亿元，新增、改造设施2352台/套，使用RTO（DTO）等先进治气设施企业超过40家，治气水平全面提升。科技监管网络日趋完善，新建“清新空气”自动站4座、激光雷达系统3套、黑烟抓拍系统2套，配备VOCs走航监测车，探索建立全国首创异味评价体系，设置车间、厂界监测点位192个，覆盖重点涉气企业17家，实时监测、预判污染变化趋势，精准施策防范异味污染。**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断面水质提升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市第一个剿灭劣V类水和V类水，22个市级以上考核断面、5个交接断面和4个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皂李湖、隐潭溪岭南段、下管溪陈溪段创成省级“美丽河湖”。治水机制不断完善，制定“五水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河道水环境整治、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农业污染深化治理；建立捆绑式挂联剿灭劣V类水工作机制，实施“湖长制”和小微水体“河长制”网格化管理，健全镇、村两级河湖长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河湖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剿劣任务全面完成，2016年以来新建、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199.48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完成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处理设标准化运维300个，基本实现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清淤河湖库塘1472.5万方，完成河道综合整治103.23公里；投资3.52亿元，整治销号劣Ⅴ类小微水体392个、Ⅴ类小微水体61个。“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收官，按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生活小区和公共区域、其他三大类建设项目清单，推进工业企业截污纳管、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市场店铺集中整治，完成22个工业园区、24个生活小区和16个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着力打好治土清废持久战。**围绕“摸清底数，预防污染，严控风险，扩大修复”的总体思路，不断强化顶层设计和试点引领，综合运用清单化管理、信息化手段，持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扎实推进，实体化运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五大类综合利用处置，围绕“一个方案”“三张清单”“一套指标体系”，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完善市场机制，强化监管能力，打造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管理模式，累计完成重点项目30个，提炼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直营”模式、“肥药两制”绿色实践等特色亮点6个。“清废行动”深入开展，规范开展企业生产处理管理计划申报备案、危险废物核查及动态“清零”等相关工作，建成众联环保、春晖固废、泰盛环保等危废填埋、焚烧处置项目，以及润绿、佳诚、九鑫环保等收集、综合利用项目，疫情期间协调全区隔离医学观察点危险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转运危险生活垃圾103.79吨，规范化处置定点医院感染性医疗废物344.77吨，2019年顺利通过省级固废专项审计。“净土行动”全面深化，加强市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现场管理，对236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开展前期信息调查摸底，并对其中56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开展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完成2个二次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完成花宫渡、九六丘填埋固废清理和修复。

**3.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升。**雨污分流改造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重点企业废水全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提升至97%。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60%，全区生活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达1000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区已形成危废利用处置能力33.23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18.47万吨/年，危废无害化利用处置率、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均达到100%，实现危险废物区内闭环处置。全面构建水、气环境质量立体监控网络。建立各类环境自动监测站共57个，配备VOCs走航监测车，全国首创异味评价体系，建立覆盖主要车间、仓库、厂界等多点位在线监测系统。

**4.**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始终坚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推进生态环保机构改革，坚决贯彻机构改革统一部署，组建成立生态环境分局,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发改、国土、水利、农林等4个部门9项职能，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环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100%，完成4个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出台排污权市场交易完善系列政策，在全市率先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发证工作。培育环保产业，加强政策引导和产业扶持，打造环保产业多元化发展，形成以上虞水处理、科瑞特环境科技为代表的水处理行业，以春晖固废、众联环保为代表的危废治理行业，以盈峰环境科技为代表的环境服务业。建设人才梯队，出台《〈关于加快人才开发集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意见〉操作细则（暂行）》，推进创新人才尤其是环保人才发展。

**5.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按照美丽上虞建设行动工作任务书要求，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合力，持续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生态满意度。统筹推进美丽上虞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区镇两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打造镇街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2018年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步启动国家级创建工作，《绍兴市上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5）》通过区人大审议，2020年上虞区高质量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百强区37位。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总投资23.2亿元，安排7大重点工程24个试点项目，目前项目开工率100%，并有14个顺利完工，顺利通过年度省级专项审计，整体进度和资金拨付率全省领先。绿色创建提升生态满意度，2016年以来，创成全国绿色化工园区1个、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4家、省级绿色家庭12户、省级绿色学校6所、市级绿色家庭56户、市级绿色学校3所。

## 1.2 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上虞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成效显著，但资源瓶颈制约和环境压力仍然存在，集中体现为存在“三个矛盾”:环境质量改善减缓与社会公众环境诉求提高的矛盾;经济规模日益扩大与资源环境承载不足的矛盾;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不完善与社会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升华的矛盾。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仍不稳固。平原水网水质有待提升。**虞北地区河网发达，小微水体众多，地势平坦少起伏，河道水流缓慢，自净能力差；加上近年来各类河湖违章乱建，导致部分河道流通不畅，出现河床淤积、综合功能弱化、水质退化的趋势。地表水个别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仍有难度，如二号闸断面水质时有波动，亟待整治，需尽快实现断面水质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难度大。**经开区重污染企业相对集聚，大气污染总量累积效应明显，虽然近年来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大气环境逐年改善，但在特殊气象条件下，异味影响问题仍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仍需加大，特别是在夏季，其形成的二次污染物臭氧，已成为全区大气环境的首要污染因子。2020年PM2.5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改善难度更大，且受气候条件变化、企业产能复苏等因素影响，空气质量存在一定反弹压力。**特定危废处置能力仍存不足。**近年来全区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固废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大幅度提升，但高氯高氟等特定危废处置能力仍有待加强，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收集运营体系效率仍然不高，渣土、建筑垃圾等固废随意倾倒现象仍然存在。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较为薄弱。环境承载力相对较低。**在全面建设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资源环境约束将更加突出，上虞土地资源空间有限，人均占地面积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未达到浙江平均水平。此外，建设用地的快速扩张导致生态系统破碎化加剧，服务功能呈退化趋势，生态敏感性不断增强。**能源结构需进一步调整。**“十三五”以来，全区节能减排力度持续加大，但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依然存在，在协同推进GDP和GEP“两个较快增长”探索不够具体，单位GDP用煤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能源清洁低碳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低碳转型进程有待加快。**产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上虞区虽已初步形成产业链区块化布局规划，但整体的系统化、功能化、链条式产业空间布局尚未成型，仍有待深度筹谋规划。对标“绿色安全”发展目标，经开区产业空间布局尤其是化工产业的规划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化工“一园式”集聚、承接越城区化工企业等有效提升了全区传统产业发展质量，但由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有限，整合集聚的同时带来潜在生态环境风险压力。

**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需健全。政策机制有待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涉及多领域、多单位，但工作合力有待加强，整合推进机制效能发挥不够。生态补偿和环境资源配置机制不够健全；乡镇、街道尚未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细则；自然资源的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不完善。**部分小微企业的环保理念仍有待提升。丝网印刷、油性涂料喷漆等存在污染风险的落后工序没有及时技术更新，生产设施和“三废”处理设施没有及时维护，固废存放点未及时清理。**社会参与机制不健全。**广大群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呼声愈发高涨，已成为生态环境的主要监督者，但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仍有待提高，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发展的理念还没有完全树立。如部分群众在垃圾分类、肥药两制等日常生产生活中没有落实自身责任，乱丢垃圾、秸秆焚烧、污染河道等行为也是屡见不鲜。

# 2、“十四五”形势研判

“十四五”时期，上虞区将迈入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水平建设美丽上虞的新征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上虞区将在经济发展中积极寻找生态环境稳定健康的发展，打造新增长极的起跑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获得的新的机遇与动力。

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方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内容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点之一。从“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的高度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上虞区自然生态体系持续优化、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开启新时代美丽上虞建设新征程、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和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全面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2.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为推动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会强调“以更坚决、更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多作贡献、勇当先锋。目前上虞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无法实现根本改变，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积极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新模式，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重要推手，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探索走出以最少碳排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路。

3.**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新时期重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要求到2025年，浙江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绍兴作为浙江省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地区，在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中要做好先行示范。而上虞作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城市，要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排头兵；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要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是重要目标取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篇章，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提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上虞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须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重要导向，突出落实省域治理和市域治理的关键性举措、引领区域治理创新性机制、支撑高水平保护的牵动性载体，提升精准治理和科学治理水平，加快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优化高标准自然生态体系是“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任务。**自然生态体系与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市体系、城市文化体系等相辅相成、互为支撑，必须解决绿色发展问题、生态环境问题和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问题，为率先走出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实现生态文明现代化先行，在绿色经济发展、资源能源节约、自然生态改善、制度机制完善等方面为全省、全市提供更多上虞经验。

# 3、总体要求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市委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展服从于保护，保护服务于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题，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法治为引领，坚持强优势、破难题、补短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式，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系统提升治水、治气、治土、清废和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建设能力及依法执政能力，严格管控生态环境风险，通过生态文明理念引领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促进生态环境面貌改观，确保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走在绍兴市前列，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更大的改善。

## 3.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低碳发展。**推进经济生态化，搭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助力环保节能产业发展，鼓励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综合交通体系，有效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碳中和先行区创建。

**科学决策，精准治理。**找准工作重心，推进污染全形态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高全域协同治理水平，从过去的单一要素保护修复转变为提升多要素生态服务功能。统筹全域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整体，摸清污染源头，科学精准施策，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深化改革，制度创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整体“智治”理念，强化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围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牵引+创新驱动”新模式，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支撑能力，推进制度的有效整合，全面保障规划目标按时达成。

**社会共治，全民行动。**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转向水陆联治、上下共治的转变，联动建设美丽城市、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督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 3.3 目标指标

### 3.3.1 总体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美丽上虞全面建成，高质量绿色发展取得决定性成果；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引领碳中和实践；生态环境系统健康稳定，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基本形成，与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相适应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呈现，成为新时代美丽浙江的先行示范区。

为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实现经济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先行示范，实现生态环境品质跃升，擦亮上虞生态环境“金名片”，成为凸显全面绿色转型成效的美丽城市。

**——绿色发展更加深入。**全链条改造传统产业基本完成，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之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率先走出面向全省、走向全国的高效循环之路；深化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生态资产保值增值、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民生态自觉逐步提高，低碳出行成为绿色新风尚，在生态意识提升上先行示范。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到2025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稳定控制，全区平均PM2.5浓度稳定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保持优良，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5%以上，臭氧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Ⅰ-Ⅲ类的比例100%达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100%达标。创建全域“无废城市”示范，重点区块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保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维持稳定的绿色低碳发展势头。**全面开展循环低碳经济示范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低碳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县域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保持绿色发展经济带格局清晰，增强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推进GEP核算应用体系建设，探索GEP核算成果多元化应用，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基本实现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格局。**聚焦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构建立体化生态监测体系，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以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为牵引，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扩大生态环境领域的数字化革新赋能，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助力上虞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 3.3.2 指标体系

“十四五”时期上虞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绿色发展、风险防控、低碳发展和生态建设等类别，共计21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1项，预期性指标10项。详细情况见下表2。

**表2 上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点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十三五”末指标情况** | **“十四五”末指标目标** |
| --- | --- | --- | --- | --- | --- | --- |
| 约束性指标 | 环境质量 | 1 |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Ⅰ-Ⅲ类的比例(%) | | 100 | 100 |
| 2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 | 100 |
| 3 |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μg/m3) | | 35.2（“十三五”均值） | 25 |
| 4 | 城市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μg/m3) | | / | 150 |
| 5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86.98（“十三五”均值） | 95 |
| 6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83.3 | 93 |
| 7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100 | 100 |
| 污染减排 | 8 | “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 |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 完成下达任务 | 完成下达任务 |
|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
|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
| 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 |
| 绿色发展 | 9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下达任务 | 完成下达任务 |
| 生态建设 | 10 | 全域“无废城市”创建 | | / | 完成下达任务 |
| 1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00 | 100 |
| 预期性指标 | 环境质量 | 12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 | 保持稳定 |
| 风险防控 | 13 | 5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 | 完成下达任务 | 完成下达任务 |
| 生态保护 | 14 | 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 | 启动创建 | 完成创建工作 |
| 15 |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 | 启动试点 | 完成试点任务 |
| 16 | 林草覆盖率 | | 39.5 | 不降低 |
| 17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 完成下达指标 |
| 18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100 |
| 循环发展 | 1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97.55 | 不降低 |
| 20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6.44 | 完成下达任务 |
| 21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1.95 | 95 |

# 4、重点工作任务

## 4.1 坚持源头防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夯实生态家底，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全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多作贡献、做好表率，基本绘就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虞”画卷。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产业空间布局的指导作用，严格环境准入，引导印染、化工等重点产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不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实施低效企业整治出清和低效园区整合提升行动，完成“僵尸企业”出清及“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0版，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为重点，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面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创建，创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的“无废上虞”发展模式。

**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促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建设清洁、低碳、高效、现代的能源体系。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推动天然气利用提效扩面。在优化传统能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推进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加快光伏整县推进工作。实施能源“双控”行动，加快本地电厂清洁化改造力度，开展产业能效提升行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对高耗能行业新增用能征收有偿使用费，建立价格浮动机制。建立健全节能政策体系，加大企业节能考核力度和执法力度，推进能效领跑者示范工程，做好重点用能企业精准监管。到2025年，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打造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

**积极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铁路和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外畅内联、海河联运的内河航运网，引导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实现大宗物资集疏港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加快打造“两横两纵两联结”综合运输通道，优化中心城区城市轨道及快速路网规划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共享交通为特色的绿色出行体系，推动慢行系统和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增加集装箱多式联运比重，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倡导绿色出行，加快车船结构升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应用普及，在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深入推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新型生态化种养模式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应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林下复合种植等现代农业技术，积极开展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完善农业资源利用循环体系，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以机械化粉碎还田和能源化利用为重点健全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深化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定额制施用改革，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绿肥轮作等，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美丽牧场建设，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快推进养殖用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优化种养业布局，合理布局与建设现代化蔬菜基地。合理控制养殖业规模，开展优势渔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扬上虞特色生态文化，培育和激发全体公民建设美丽上虞的主体意识，厚植公众生态文化。强化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创建一批基层生态文明主题宣传宣讲载体，到2025年，新增至少1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依托“互联网+”和新兴传媒文化，着力构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做好日常网络舆情监控和引导。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住宿餐饮等各领域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减量化。倡导绿色低碳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出行方式。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打造以“数字生活”为引领的高品质消费体验区。

## 4.2 坚持共同富裕，打造协同发展新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强区、品质名城”总要求，加快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奋力打造全域一体化协调发展新格局，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勇当排头兵争做优等生。

**聚力打造都市产业体系。**围绕打造世界级绿色智造先行区，聚焦新材料、现代医药、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积极参与长三角新兴产业链布局，培育发展通用航空、氢能、电子化学品等未来产业。全面实施产业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化工行业改造提升2.0版，加快建设电机、化工产业大脑，构建“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体系；提速发展工业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T咨询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领域，推动数字产业化跨越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业“双抓双优双突破”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提升发展科技、金融、供应链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智慧服务、体验服务、定制服务、共享服务等新兴服务形态，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总部型经济，强化“一江两岸”高端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城市地标门户功能，统一规划建设企业总部功能区，重点吸引龙头企业建设总部楼宇，联动推进现代金融、高端商务和专业服务等功能建设，放大“乘数效应”。

**聚力提升重大平台能级。**杭州湾经开区重点集聚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友好型的大项目，高质量形成“4+3+1”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全力争创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到2025年，进入全国开发区50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加快构建“一体两翼三大走廊”发展格局，辐射带动虞南大花园大景区开发，力争跻身省级旅游度假区前10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曹娥江经开区（筹）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应用型新材料、都市型工业为主导的“3+7”现代产业体系，到2025年，经济总量冲千亿，主导产业集聚度达70%，与杭州湾经开区形成“两翼齐飞”的态势。提升五个特色小镇带动效应，推进e游小镇2.0版建设，打造数字内容产业的“中国乌镇”；调整花田小镇建设方向，建设长三角一流休闲度假目的地；提升伞艺小镇品质，打造全球伞艺智造中心；加强孝德文化小镇景区化建设，形成融文化、旅游、居住、商贸于一体的城市休闲商务区；发展瓷源文化小镇文创研学产业，建设中国越窑青瓷文化艺术传承创意区。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2.0版，规范园区管理，提升园区绩效，布局建设特色型产业园，打造“一园一品”，到2025年，力争建成三星级以上园区7个。

**全力推动都市空间高站位融合。**全面提升“北都市”开放活力，打造全区都市区建设主体空间。整体规划“北都市”发展，进一步明确“北都市”定位目标、功能布局和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北都市”建设落实落地。谋划建设城市副中心，推动主城区与杭州湾经开区有机衔接。推动产业平台与乡镇街道协同发展，一体化规划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促进杭州湾经开区与崧厦街道、谢塘镇、盖北镇产城融合；加快曹娥江经开区（筹）实体化运作，强化与江西、江东、虞东三大区块相关镇街的协同发展、联动振兴。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撤销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将九大工业园区整合成浙江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同时加大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园区面貌整体提升。

**全力推动乡村花园高品质建设。**统筹虞南城镇、农村、产业和生态布局，打造全域景区化的新时代美丽格局。充分挖掘利用孝德文化、东山文化、青瓷文化、王充文化等旅游资源，串点成线、串珠成链，构筑文旅融合的黄金游线，全面展示“浙东唐诗之路”上虞魅力。打造皂李湖文旅开发主引擎，与祝家庄形成联动开发，谋划建设高端度假、文化体验、会议会展、艺术基地、休闲运动等项目，打造长三角湖泊美学休闲度假胜地。发挥虞南重镇辐射带动功能，扎实推进丰惠镇“千年古城”复兴，带动永和镇等乡镇发展，打造东南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走廊；以章镇镇小城市建设为核心，带动上浦镇、汤浦镇、岭南乡等乡镇发展，打造西南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走廊；推进管溪山水绿道综合开发，促进丁宅乡、下管镇、陈溪乡等乡镇协同发展；积极培育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生态工业等产业，探索“以城带乡”的经济新模式。

**坚持山海协作拓宽“两山”转化通道。**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为原则，聚焦业务交流、资源共享、人才结对，强化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重点加强党建引领、减污降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项目和资金、人才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通过跨区域高质量合作，共同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共同发展，打造上虞—景宁生态环境领域山海协作、共同富裕样板。

## 4.3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以全过程控碳监管为重点，以“零碳”低碳试点为抓手，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模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升级，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响应“碳中和”情景。

**加快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摸排形成碳排放重点企业清单，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承接市级碳达峰行动方案，围绕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四项核心指标，开展全区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线图和碳达峰方案。重点发展现代低碳农业、生态旅游业、文化产业，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努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碳达峰、碳中和体制机制，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紧扣“双碳”工作目标、政策、评价三大体系要求，制定分解落实方案，并将核心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美丽上虞建设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属地及职能部门责任。同时，加强碳排放权抵押融资管理，进一步创新引导机制，发挥政策指引作用。构建整体“智治”体系，加快建设综合应用场景，着力创新制度和政策供给，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完成省市下达关于碳达峰任务要求。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致力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成为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引擎，全面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确保完成省市下达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目标要求。加快构建低碳工业体系，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全面摸排“低碳高效”“高碳高效”“高碳低效”三类企业，形成支持一批、提升一批、倒逼一批的“三个一批”清单，实现“有保有压、分类管理”。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提升增量建筑低碳节能水平，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的应用，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加快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动农业减排增汇，充分挖掘农业减排潜力，有效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扩大绿色产品服务新供给，创建绿色低碳新城乡。到2025年，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配合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交易制度，推进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做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鼓励开展可持续造林增汇、森林经营、森林抚育管护活动，持续提升全区碳汇能力。不断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技术产业协同发展、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及评估应用。聚焦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聚焦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构建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

**持续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从源头严控增量，引导有条件的区域、城镇、园区、社区积极申报创建新的低碳试点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试点，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工业园区，探索开展“零碳”示范区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管理机制，推进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减排试点建设。深化未来社区低碳场景设计，鼓励在低碳建筑、低碳交通、智慧低碳能源探索。开展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通过减排、增汇、气候投融资，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实施，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实践，争取全区早日达到二氧化碳排放与吸收动态平衡。

## 4.4 坚持协同防治，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以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空气质量需求为出发点，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不断完善大气污染复合立体监测监控体系，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的“双控双减”，全力推动大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更新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加强与科研机构大气科研能力的交流协作，开展以VOCs为重点的源排放清单编制，定期实施污染源解析及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聚集秋冬季大气污染来源，开展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针对秋冬季PM2.5污染问题，以建材行业和施工场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管控对象，加严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未完成废气治理提升改造的生产企业一律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名单。针对夏秋季O3污染，以化工、涂装、印染等行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加大VOCs减排力度；制定实施夏秋季涉O3前驱物污染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对原料中使用臭氧生成贡献率较高的物质的生产企业，以及采用低效处理技术的涉VOCs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管控，一律纳入错峰名单。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5年，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工作，强化VOCs源头精准管控、过程密闭收集和末端有效治理，鼓励重点VOCs企业在夏秋季节和易发时段采取减少工序、错峰方式强化减排。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特色园区和小微园区废气综合治理，持续推进UV涂装块状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完善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企业落实到人，全力推进整治工作。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工作。持续开展老旧车辆和老旧船舶淘汰工作，加强在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到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和港作机械应用，在内河公务艇、游艇、水上公交等客运船舶中开展纯电动船舶应用试点。进一步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入区。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电动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到2025年，实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基本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推动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确保码头实现低压岸电工程全覆盖。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城市建成区内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8个100%长效机制”。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污染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研发和推广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技术，落实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全面推动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推进臭气异味整治，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臭气扰民问题为突破口，结合日常信访投诉重点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建立臭气异味排放清单，督促涉臭气异味重点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显著减少臭气异味的排放。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落实光污染防控要求。

## 4.5 坚持系统治理，打造魅力生态水城

坚持“五水统筹，系统防治”的思路，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化碧水行动，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水安全维护和水文化弘扬，持续巩固和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

**扎实推进水污染控源减排。**深入推进全域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加强雨污分流薄弱区域“零直排”建设。开展城中村、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建成区的住宅区块雨污分流改造，开大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注重企业端水质源头管控，建立完善废水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推进企业提档升级。加强“总量”“浓度”双控，加强企业排放总氮控制。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畜结合、生态水产养殖，实现源头减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推进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加快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0%实现标准化运维。建立健全港口、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转运和处理体系，有效控制船舶港口污染。

**强化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水生态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江河湖库水生态监测体系，以曹娥江水系为重点，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推进水生态健康评价试点和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建立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体系，加强重点湖库富营养化状况监控力度，严控夏季蓝藻水华爆发风险。深入推进上虞区水生态示范区建设，重点实施“一江两岸”景观工程，打造曹娥江生态型、生活性滨河景观带，进一步提升上虞“江城一体”新形象。严格按照“守、退、补”原则，开展河湖岸线修复，鼓励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建设，优先采用本土植物，建设河道两侧的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积极引进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水生植物浮岛、生态护岸等技术应用，开展湿地污染修复整治，构建健康水下“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实施以流域为单元的“百河综治”工程，增加生态护岸覆盖面积。明确河湖水质目标要求，全面开展曹娥江水系、绍虞平原河网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湿地现状调研，制定实施科学有效的分级保护计划，推进湖库库尾、入库入河支流等敏感地区生态缓冲拦截区、入湖口、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生态湿地建设，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健康自然湿地生态空间。开展城市景观水系生态修复，大力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制定实施“幸福河”规划，擦亮“幸福河湖看上虞”新名片。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大力推广印染、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根据上虞污水处理和企业用水情况，开展区域再生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水资源调配调控制度，优化闸坝、水库调控机制，推进上虞区境内流域水量分配，维持重要河湖生态基流。设定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守河湖生态流量底线，逐步增加生态流量考核点位，争取实现监测点位全覆盖；建立曹娥江上、下游生态水量目标及考核机制，健全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积极开展小水电站整治、生态化改造任务，确保水体生态流量及水生态环境功能需求。

**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明确考核断面，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构建河长制为核心的网络化区域水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整治措施。到2025年，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深化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有序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农业和经济林种植，推进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能力。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完善饮用水水源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推广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有序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管控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加快完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提升监测频次和类别，实现自动监测全覆盖。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4.6 坚持陆海统筹，谱写杭州湾新篇章

坚持控新治旧、监建并举，以“美丽海湾”为统领，聚焦杭州湾上虞岸段，扎实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人海和谐”、独具上虞特色的美丽海湾和生态海岸带。

**推进入湾河流氮磷减排。**全面落实《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沿杭州湾地区化工、印染等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杭州湾市控断面二号闸附近水产养殖清理工作，对入湾河流和入湾排污口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全面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行动。逐步建立曹娥江、东进河入湾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推进入湾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湾通量监测，做好入湾河流（溪闸）污染物减排，在现有浓度水平上递进式削减控制，力争2025年底二号闸、曹娥江大闸闸前重要入湾河流断面总氮浓度降至2mg/L以下。

**优化沿湾亲海空间分布。**严格约束海岸带开发建设，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根据实际生态功能，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杭州湾悬浮泥沙来源丰富的先天条件，积极开展生态岸线修复和综合整治。探索生态海岸带对构建优质生活圈的引领作用，统筹谋划杭州湾上虞岸段生态海岸带建设。科学设计规划生态廊道、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带等生态功能设施，强化杭州湾上虞岸段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湿地净化功能。以上虞区牵头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项目为载体，紧密结合自然景观与生态建设，进一步提升杭州湾沿岸景观和生态环境，优化杭州湾上虞岸段亲海空间。

## 4.7 坚持分类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

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持续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为导向，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及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的安全。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农药化肥和灌溉水等方面的污染溯源排查，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对查明污染农用地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等整改措施，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情形。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推动化工、印染、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到2021年底前，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管控，全面完成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受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持续完善“田长制”，加快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立以耕地数量、粮食产能为主要内容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和“非粮化”倾向。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安全利用，实施针对性污染整治和安全利用。持续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通过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重度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改善重度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到2025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未利用地分类管理。

**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梳理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关停并转、淘汰搬迁企业腾退地块，督促落实相关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和管控要求，倒逼土地使用权人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梳理和明确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地块数量和分布情况，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监测结果，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督促已查明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企业，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结果，明确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将地下水与土壤协同治理、系统保护。强化农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要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与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治理，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建设。

## 4.8 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上虞”样板

以创建“无废城市”为导向，全面推动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闭合管理体系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全区固废收集处置能力，高标准打造“无废上虞”样板。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全面掌握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研究制定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等相关政策措施。强化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结合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集聚过程中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要求，探索危险废物减量化的工艺与技术，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积极培育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应用，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成效。加强产塑源头管控，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替代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有效有序治理塑料污染。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资源化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治理体系，完善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体系，通过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或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分类，完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管理体系，到2025年，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制度。完善及健全垃圾分类机制，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收类运输、分类处置。

**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针对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持续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利用体系，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补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短板。支持企业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资源化产品和过程污染控制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拓宽资源化出路。重点推进试点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点对点”利用项目，着力解决工业废盐、废酸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危险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公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督促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到2025年底，全区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加快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明确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落地相关的配套制度，推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推动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制度落实。探索更多市场力量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管理的措施。研究制订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的技术规范，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探索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沼液合理使用技术规范研究。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对于不能综合利用、无法焚烧处置的工业垃圾，应落实无害化填埋场所的使用。加快上虞5万t/a工业废盐和6万t/a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治提升，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到2025年，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体系。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聚力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制度。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充分依托“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管理，不断完善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平台。设置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务入口，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广泛调查获取并分析舆情信息，了解公众投诉、社会舆论等，提高公众参与度与获得感。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信息交换机制，构建“互联网+服务”模式。引进信用体系，对接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信息，形成“互联网+信用”的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信息交换机制，构建“互联网+服务”模式。通过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试点等方式，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接支付模式。

## 4.9 坚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落实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守住自然资源安全边界。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与勘界定标，落实“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按照“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块牌子、一个机构”要求，合理设置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定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有效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深入开展美丽林相建设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加快“四边三化”“一村万树”、平原绿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实施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管制制度，以曹娥江绿道为重点，构建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以上虞区省级试点为引领，全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河（湖）滨带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生态修复试点，实施杭州湾等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深化曹娥江主要流域源头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标本馆和基因库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形成生物多样性监管“一张图”。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等措施，强化本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以及特色农业文化遗产物种资源的保护力度，实现自然生境的标志性物种重现。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建设动植物“两园”，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质量。加强红火蚁等检疫性病虫害监测和防控，严防外来物种入侵，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浓厚氛围。

**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形成“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积极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监测成果的集成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继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等，抓好问题整改和销号。加大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开展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配置并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水平。**大力推进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扩大示范创建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着力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提高创建效果，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所有领域。

**推进城市风貌样板区创建。**优化全域风貌总体格局，提升城市整体生态景区化建设，逐步形成都市区集约紧凑、产业区简约明快、生活区精致淡雅的风貌特色。制定针对本地区风貌管控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建设以及后续管理的全周期风貌管控制度，形成以中心城区风貌为核心，杭州湾钱江潮涌、曹娥江诗画、萧绍运河等三个风情带为基础的生态风貌区，打造自然生态、和谐统一，并兼顾功能性、延伸性，均衡丰富、活力多样的自然生态空间网络。

## 4.10 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以主动防控和能力匹配为目标，坚持区域协调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和监管，落实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彻底排查风险隐患，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坚决杜绝产生重大影响及造成重大损害的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以风险防范为出发点，重点防范涉重金属行业、危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风险，加强运输全过程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优化环境安全执法体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按照“北都市，南花园”生态格局，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布局在生态脆弱区域和上游地区，推进现有重点风险源企业的搬迁改造。以企业监管为落脚点，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做好印染、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推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以动态预警为切入点，建立重大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一图一精密智控网络建设，对环境风险实施动态预警。

**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深化尾矿库污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实施禁用、限用、限排等措施。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深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对进出港口的危化品船舶实行有效动态监管；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重视新污染物风险防范。开展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风险水平调查，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强化全区电磁环境检测管理，建立5G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督性监测机制，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持续巩固“放心放射源”创建成果，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全面建立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统，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医疗、科研装置等重大核技术利用项目及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100%。完善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贮备必要应急物资，强化事故应急演习，提升核与辐射监测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加强与周边区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探索推行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园区）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清单制管理。以化工、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4.11 坚持改革引领，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积极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目标，细化落实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举措，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建设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责任。**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成立碳达峰工作专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体系，加大目标考核结果应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环境信用监管模式。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督察，形成上下联动的生态环境督察整改机制。深化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以化工、印染、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全面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建立健全重点环保企业全民监督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探索推广企业环境会计账户，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责任，完善信访投诉、环保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推广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访谈“圆桌会”，完善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管理制度，畅通来电、来信、网络、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环境投诉举报事项高效流转办理。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加快完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财政与主要污染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空气质量、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相关的财政奖惩制度和与“绿色指数”相挂钩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试行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GEP）测算，推进完成“两山”银行实施方案。完善曹娥江流域水生态补偿机制，实行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的上下游市县间横向补偿机制，深化汤浦水库和生态补偿方案，健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制度创新，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金融服务的重中之重，为“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列入绿色标杆的高质量发展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和采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在排污指标和能耗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

**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依法主动公开，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的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夯实生态环境科研基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生态环境数字监测预警、污水深度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营造和优化区域协同创新生态，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用”合作专业平台。深化与高校院所交流合作，共同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引进培育更多高端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主体、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做大做强研发经济、创意经济，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生态导向的开发新模式，共同搭建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市场。

## 4.12 坚持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着力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支持力度，支撑生态环境精准治理、科学治理，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使“智治”和创新成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鲜明特征。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的协调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加快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便携式快速监测仪器等高科技装备。建立执法分析研判机制、环境管理异常数据溯源排查及联动执法机制，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和诉讼应对能力建设，推进专职法律顾问管理。

**强化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加强对臭氧、VOCs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推进光化学污染自动监测站、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曹娥江水系河流和重点湖库主要支流水质自动监测，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网络。完善固定源大气常规和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覆盖面，加快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善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全过程留痕监管。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继续推进重型柴油车OBD安装联网。推进施工工地抑尘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应用，建立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全过程监管、随机抽查信息系统、执法装备智能系统。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集成应用，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及时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协同管理的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建设并运用“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控、固定放射源“智能安全环”等信息化平台，在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投诉处理、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核与辐射管理等方面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协同处置体系。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数据库，通过形式多样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 5、保障措施

## 5.1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宏观指导、细节协调及全程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有效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层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并推进规划实施。

## 5.2 强化资金保障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确保财政资金予以这批项目优先支持。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奖惩标准，依据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提供差别化的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

## 5.3 强化社会参与

有序推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加强与在治水、治气、治土废及数字环保领域掌握国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的第三方合作，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绿色技术产品推广等绿色服务。规范全区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评估、惩戒和退出机制。加强区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对策研究，搭建线上和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专业平台，加强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解决区域性生态问题。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环保志愿者作用，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建全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 5.4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围绕规划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严格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细则。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形成标准规范。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 名词解释

**“五水共治”**

指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项。

**“山水林田湖草”**

以山、水、林、田、湖、草等不同的资源环境要素所组成的复杂巨系统为主体，是对多层次、多尺度资源环境要素相互作用关系及人地协同关系的高度凝练。

**“取缔一批、搬迁一批、豁免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

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8个100%”**

施工现场围挡达标率100％、裸露土方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主干道硬化率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100％、设置PM2.5、PM10扬尘在线监测仪率达100％、设置扬尘远程监控率100％。

**“污水零直排区”**

全面完善辖区内的污水管网,开展雨污分流,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都要实行截污纳管、统一收集及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排污。

**“无废城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放管服”改革**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 “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两个较快增长”探索**

GDP和GEP规模总量协同较快增长,GDP和GEP之间转化效率实现较快增长。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推进。

**“四个全面”“四个意识”“四个自信**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线一单”**

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亩均论英雄”改革**

以提高“亩产效益”为核心，围绕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耗减排等重点，促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到集约、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高，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

**能源“双控”行动**

能源消费总量和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两横两纵两联结”综合运输通道**

对接国家通道和省级通道，浙皖鄂通道—绍北通道、义甬舟通道—绍南通道、苏浙通道—绍西通道、沿海辅通道—绍东通道。

**“乘数效应”**

一种宏观的经济效应，也是一种宏观经济控制手段，是指经济活动中某一变量的增减所引起的经济总量变化的连锁反应程度。

**“万亩千亿”**

具有万亩左右空间（5～10平方公里）、产出在千亿元以上。

**“一体两翼三大走廊”**

“一体”，是指曹娥江一江两岸休闲旅游发展主轴；“两翼”是指曹娥江东片的皂李湖休闲度假区块和梁祝旅游区块、西片的孝德文化区块和上浦瓷源文化区块等四个发展平台；“三大走廊”是盖北葡萄、驿亭杨梅、春晖文化等构成的上虞区东北文化旅游走廊，由梁湖、丰惠至陈溪、岭南等组成的东南山水原乡走廊，从东关五里牌至长塘、汤浦、章镇等的西南隐逸休闲走廊。

**“3+7”现代产业体系**

做强做优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七个特色产业。

**“1+6”规划体系**

“1”就是《攻坚方案》，“6”包括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巡查方案、专项督察方案、量化问责规定、信息公开方案和宣传方案等6个配套文件。

**“零碳”**

是通过计算二氧化碳排放，设计方案抵减“碳足迹”、减少碳排放，达到零碳，即碳的零排放。零碳生活是人们的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尽可能节能减排并且降至最低，是人们生存实现自然、健康、和谐理念，生产、生活追求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

**“碳中和”**

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双控双减”**

能耗强度和总量的“双控”目标。同时控制能源消费(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的“双控双降”机制。

**“田长制”**

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而建立的以村（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市政府、区（县、市）政府、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别作为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村（社区）负责人作为网格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

**“占补平衡”制度**

是“占用耕地补偿”的简称，即非农业建设占用多少耕地，就应补充多少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小箱进大箱”管理体系**

医院作为医疗废物中转站,将城区片的门诊部、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

**规划“一张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以信息平台为底板,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一条红线”管控**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边三化”**

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简称“四边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一村万树”**

以1个村新植1万株树为载体，大力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构建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乡村绿化体系，已建成1216个示范村。最近，浙江启动新一轮“一村万树”五年行动，计划用 5 年时间，全域推进“一村万树”行动，重点推动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到2025年再建成示范村1000个以上。

**“双十双百”集群**

构建十大现代制造业集群（现代纺织、绿色化工、集成电路、现代医药、金属加工、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珍珠饰品、智能厨电、现代住建、黄酒）和十条标志性产业链（新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人工智能、节能环保、食品及添加剂、时尚服饰、数字5G、绿色包装、智能电机、医疗器械），加快100家以上标杆企业升级和100个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支撑推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培育提升。

**“放管服”政策**

放管服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缩写。2018年9月1日，公安部宣布全面推行公安交管实行放管服政策，主要目的是为群众生活及办事增加便利，同时，减轻企业经济负担。2020年5月22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纵深推进放管服的改革。

**“双随机”抽查**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指的是,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都是随机抽取的。

**“静脉产业”**

指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